

投資人園地

證基會投服中心

案例:

1.投資人在當日收盤後，在電腦網路下單，遇股市次日休市時，投資人若未自行取消 交易，則電腦將自動保留該委託單至下一次「營業日」成交，請問這種說法是否妥適？

案例說明：「投資人九月二十日晚上於網路下二十一日委託單，但是 九月二十一日適逢地震休市，而電腦並未取消原二十一日委託單，乃自動 保存該筆記錄至九月二十七日開市後成交，造成價位上極大的差距，證券公司 說這是電腦設計為「視為委託下一次交易日」成交，惟據悉有些公司的 委託單，在交易日當日未成交時即自動取消？而九二一大地震後，有些公司 將九月二十七日前所下的委託單通通自動取消。」

處理情形:

1.投資人於九月二十日收盤後，以網路傳輸所下之委託單，原應於九月二十一日進行撮合成交，但逢九月二十一日天災休市，並延至九月二十七日開盤， 投資人當有充裕時間決定是否取消二十日所委託之買賣，並再向所屬證券 公司進行確認。

2.因該次大地震並非經常性發生，故證券商於二十七日開市將投資人所下 委託單輸入交易所進行撮合前，應可先再向客戶進行確認。

3.另有關此案，究竟應如何處理，始為衡平？證期會已去函交易所卓處。

案例:

2.證券交易法對於內線交易有何規範？

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股價之消息時，在消息未公開前，往往是某些特定人（特別是公 司內部人員）比一般投資人較早知悉，而可先行作出較正確之投資判斷。例如知悉公司即 將處分資產獲利，便先行買入股票，等消息公開後，因股價上漲而獲利；或例如知悉公司 營業已發生虧損，故先將手中持股賣出，以避免因消息公開，股票下跌，造成損失。

然而上述可利用未公開之消息進行股票交易而獲利之人，相對於一般投資大眾而言，便因 具有較有利之地位利用公司內部未公開之消息，而造成資訊不平等並獲取不當利益之不公 平情形。因此這種不公平之內線交易之情形，必需以法律加以規範。 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、監

察人、經理人、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，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，或由前述人獲悉消息者，在該消息未公開前，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，買入或賣出。如有違反，在民事責任方面，依同條第二項，應就消息未公開前買入或賣出該股票價格，對善意從事相反賣之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且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請求法院將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倍。刑事責任方面，如有內線交易之情形，依同法第一七五條，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銀元以下罰金。

《[回目錄](#)》